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5)辽0304民初4137号

刘月(210304198907160027):本院受理鼎诚源(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四日九点三十分在鞍山市立山区人民法院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遇节假日顺延),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1月05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